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自主檢查回報表

一、查核時間：109 年 1 月 30 日 8 時

二、查核地點：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三、查核機關(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四、負責查核人員：詹衆銘 、分機(電話)：04-22503928 轉 733

項目	檢查內容	請勾選	佐證資料(照片)
一	查核地點是否於入口明顯處完成張貼警示及宣導海報提醒進出人員應配戴口罩、雙手消毒及配置人員量額溫?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是否於入口處備有乾洗手(或酒精)等消毒設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每日平均第一線服務人員數? 第一線服務人員是否已雙手消毒及配戴口罩?	服務人員數 <u>1</u> 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據點全景圖) 
四	以上事項每日查核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天兩次 上午 8 時 00 分 下午 1 時 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天三次 ___ 午 ___ 時 ___ 分 ___ 午 ___ 時 ___ 分 ___ 午 ___ 時 ___ 分	(本項無須佐證資料)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武漢肺炎)，請各校確實派人查檢各服務據點(入口處)消毒設備(額溫槍、酒精或乾洗手)是否充足無虞並執行相關抽查工作。
- 二、為抑制疫情持續擴散，與民眾接觸頻繁之第一線服務人員，請以酒精消毒各類文具、桌面等，並應戴上口罩(須每日更換)，以維護自我健康。
- 三、請於查核後提供照片(註明日期)以供佐證。
- 四、上列查核表格請各單位主管核閱後，於本局指定時間前上傳至本局網頁—7 公務作業—7-2 公務作業專區—學校專區—成果彙整—編號：「109-45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檢查回報表-第 1 次填報」(<https://www.tc.edu.tw/results/list>)，逾期未完成上傳作業者，本局將進行稽催。如有相關填報疑義，請逕洽 22289111 分機 54707、54708。
- 五、上述檢查未盡事宜，請留意本局後續公告並配合進行，本府研考會將另派員實地進行抽查。
- 六、腋溫 37.5、耳溫 37.8、口溫 37.5、額溫 37、肛溫 38 度，超過即算發燒。
- 七、**第一次回報時間為：109 年 1 月 30 日(四)10:00 前。**